

##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6 人,董事许克强先生委托董事张利生先生出席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公司非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1、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767,240.7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476,724.08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238,362.04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052,154.67 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21,795,570.24 元,扣除 2001 年中期分配股利 9,750,345.00 元。2001 年新老股东共享的利润为 33,097,379.9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3,180,594.37 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本年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 公司拟 2002 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 2002 年实现的利润及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15%以上；
- (3) 分配采取现金或送红股形式，现金股利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包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九日

###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新力药业”将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个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            | 2001 年  | 2000 年  |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
|------------|---------|---------|------------------|
| 净利润 (万元)   | 2476.72 | 2190.00 | 286.72           |
| 每股收益 (元)   | 0.38    | 0.34    | 0.04             |
| 每股净资产 (元)  | 8.23    | 8.00    | 0.23             |
| 净资产收益率 (%) | 4.62    | 4.21    | 0.41             |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767,240.7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476,724.08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1,238,362.0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052,154.67 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21,795,570.24 元，扣除 2001 年中期分配股利 9,750,345.00 元。2001 年新老股东共享的利润为 33,097,379.9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3,180,594.37 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鉴于公司 2001 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一次，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需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新力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编号：2002—003

##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2年4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前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通过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通过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三、通过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及2002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四、通过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1、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24,767,240.7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476,724.08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1,238,362.04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052,154.67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21,795,570.24元，扣除2001年中期分配股利9,750,345.00元。2001年新老股东共享的利润为33,097,379.91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180,594.37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本年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预计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拟2002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2002年实现的利润及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

配的比例为 15%以上；

(3) 分配采取现金或送红股形式，现金股利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察，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01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决议，其经营决策程序民主、科学、合法，董事会各项工作是务实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的项目一致。

3、报告期内，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九日

